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第一常設委員會

第 5/VII/2024 號意見書

事由：《修改第 4/1999 號法律〈就職宣誓法〉》法案

一、引言

1.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向立法會提交《修改第 4/1999 號法律〈就職宣誓法〉》法案，立法會主席根據《立法會議事規則》的規定，透過二零二四年二月十六日第 277/VII/2024 號批示接納了該法案。

2. 法案在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八日舉行的立法會全體會議上引介，並經一般性討論和表決後獲一致性通過。同日，立法會主席透過第 343/VII/2024 號批示將法案派給本委員會進行細則性審議，並要求委員會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九日前完成審議工作並編製意見書。上述期限隨後獲延期至二零二四年五月十七日。

3. 委員會先後於二零二四年三月十四日、四月五日及五月七日舉行合共三次小組會議，對法案進行分析審議，政府代表列席了二零二四年四月五日的會議並向委員會作出所需的說明。

As
la
↓
↓
Ch
w
if
a
H
M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4. 為仔細釐清法案的政策取向和深入分析其立法原意，委員會向提案人送交了一系列的問題。提案人對有關問題提供書面回覆並在委員會的會議上介紹和解釋有關回覆的內容。

5. 提案人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三十日提交了法案的修改文本，當中內容反映了個別技術優化，但其並不影響最初文本的立法原意。須強調的是，就委員會透過書面或是在會議上所提出的問題，提案人皆積極回應。

二、引介；理由陳述

6. 法案屬載於《二零二四年施政方針》內政府就該財政年度所訂的政策¹。在上述施政方針第二部分有關法務工作領域的立法工作中，政府指出將就《修改第 4/1999 號法律〈就職宣誓法〉》法案進行立法。在第（一）點“加強重點領域立法工作”中的第二段指出，“為貫徹落實 2023 年修訂的《維護國家安全法》關於宣誓的規定，進一步完善落實‘愛國者治澳’原則的法律機制，將透過對宣誓主體、內容和方式、監誓制度等方面的規定進行修訂和完善，以全面維護國家安全。”²

7. 透過向立法會提交上述法案，有關的政策取向得以落實，法案旨在調整現行法律以應對維護國家安全形勢的變化。法案的理由陳述指出“（……）回歸以來，《就職宣誓法》實施順利，但隨着維護國家安全形勢

¹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二〇二四年財政年度 施政方針》，二零二三年十一月。

² 《二〇二四年財政年度 施政方針》中文版第 39 頁。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的變化，為配合和落實澳門特別行政區於二零二三年五月制定的第 8/2023 號法律《修改第 2/2009 號法律〈維護國家安全法〉》關於就任公共職務時須聲明或宣誓擁護《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和效忠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的規定，切實履行澳門特別行政區的憲制責任，進一步落實‘愛國者治澳’的原則，特區政府草擬了《修改第 4/1999 號法律〈就職宣誓法〉》法案，旨在對《就職宣誓法》進行相應的修訂和完善。³

8. 按照理由陳述，法案的主要內容包括：

“新增宣誓主體及相應誓詞。將行政長官選舉委員會委員納入《就職宣誓法》中作為宣誓主體，列明有關人士於就職時須作宣誓，並增訂相應誓詞。

增加宣誓方式。按現行規定，宣誓是以公開及親身方式作出。考慮到行政長官選舉委員會委員人數較多，建議在《就職宣誓法》中增訂該等人士以簽署書面聲明方式作出宣誓。

完善宣誓行為的要求及監誓制度。為進一步保障宣誓行為的嚴肅性，經參考鄰近地區的有關規定，並結合澳門特別行政區的實際情況，建議在《就職宣誓法》中規定如宣誓人故意宣讀與法定誓詞不一致的內容或簽署經篡改相關誓詞的聲明書，又或以任何不真誠、不莊重的方式宣誓，將視為拒絕宣誓。此外，亦建議完善《就職宣誓法》中的監誓制度，規定由監誓人

³ 法案理由陳述中文版第 1 頁。

A
ca
lu
ip
Clon
u
ip
ca
17
Ma



確保宣誓符合法定要求。”⁴

9. 提案人認為，透過現時對《就職宣誓法》所建議的修改，該部法律所載的制度將可更好地落實“愛國者治澳”的理念，使澳門特別行政區履行維護國家安全的憲制責任。

三、背景和概括性審議

10. 第 2/2009 號法律《維護國家安全法》於二零二三年經第 8/2023 號法律《修改第 2/2009 號法律〈維護國家安全法〉》修改，後者對原法律引入第一-F 條（一般及特別義務），當中列明中國公民和澳門特別行政區居民在國家安全範疇中須履行的一系列義務。具體而言，該條第三款規定澳門特別行政區居民參加選舉或就任公共職務時，須按所適用的法例，聲明或宣誓擁護《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效忠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⁵

11. 就須聲明或宣誓擁護《基本法》，效忠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的特區居民，除了擔任《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第一百零一條規定的職務的人士外⁶，亦包括領導及主管人員、行政長官選舉委員會（下稱

⁴ 法案理由陳述中文版第 1 頁和第 2 頁。

⁵ 第一常設委員會有關《修改第 2/2009 號法律〈維護國家安全法〉》的第 4/VII/2023 號意見書中的第 54.4 點指出，“關於該條第三款提及的人員宣誓，第 4/1999 號法律《就職宣誓法》中已有規定本條第三款（一）項至（五）項所指人員的宣誓事宜，委員會請提案人介紹就（六）項至（八）項所指人員的宣誓事宜，未來會如何處理。提案人回應，就法案中的第一-F 條第三款（六）至（八）項所指的行政長官選舉委員會委員、領導及主管人員、公務人員的宣誓效忠義務，在本法案通過和生效後，特區政府相關範疇將適時審視相應的法律法規並予以完善。”

⁶ 根據《基本法》第一百零一條須宣誓效忠澳門特別行政區的人士包括：行政長官、主要官員、行政會委員、立法會議員、法官和檢察官。

Handwritten signatures and initials on the right margin, including 'A', 'Ca', 'cap', 'Clo', 'u', 'ju', 'Cs', 'T', and 'Ma'.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選委會”) 委員，以及公務人員，即上指第一-F 條第三款 (六)、(七) 和 (八) 項。

12. 除規定上述的列表外，該條第四款亦規定，“上款所指人員的任職、行使職能、喪失資格或職務的條件，以及其審查程序，由專門法例另行規範。”

13. 在通過上述法律後，《修改〈行政長官選舉法〉》法案亦於二零二三年獲立法會通過，並成為第 20/2023 號法律《修改第 3/2004 號法律〈行政長官選舉法〉》。這部法律的第九條⁷規定選委會委員的資格，其內容經修改並在資格要件中加入擁護《基本法》和效忠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第一款(三)項〕這項要件。由於引入了上述的要件，**第九條第二款規定，須提交真誠聲明擁護《基本法》和效忠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且經適當簽署的聲明書**，並經行政長官選舉管理委員會（下稱“管委會”）確認通過資格審查者，方可出任選委會委員。除此以外，該條第三款亦規定，如拒絕作出上款所指的聲明，又或經事實證明不擁護《基本法》或不效忠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者，不得出任選委會委員。⁸

⁷“第九條（資格）一、選委會委員必須具備以下資格：（一）年滿十八周歲；（二）已作選民登記；（三）擁護《基本法》和效忠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四）不屬於無選舉資格者。二、為適用上款（三）項的規定，須提交真誠聲明擁護《基本法》和效忠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且經適當簽署的聲明書，並經管委會確認通過資格審查者，方可出任選委會委員。三、如拒絕作出上款所指的聲明，又或經事實證明不擁護《基本法》或不效忠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者，不得出任選委會委員。”

⁸有關在《行政長官選舉法》所新增的內容，負責分析有關修法法案的立法會第二常設委員會在第 5/VII/2023 號意見書中的第 23 點指出，“委員會認為，行政長官選舉委員會擁有重要的憲制職能，擔負選出澳門特別行政區及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首長的重要責任，這就要求獲選出任行政長官選舉委員會委員必須是“愛國愛澳”人士。為此，法案增加對選委會委員資格要求的規定是必要的，也是合理的。實際上，這些規定與第 2/2009 號法律《維護國家安全法》第六條第三款（七）項規定的澳門特別行政區居民參加選舉或就任公共職務時，須按規範所適用的法例，聲明或宣誓擁護《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效忠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是相輔相成的，是落實“愛國者治澳”原則的要求和體現。因此，委員會表示贊同和支持。”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14. 基於此背景，為了執行上述兩部法律的規定，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向立法會提交了本法案。

15. 經分析法案後，委員會認為，對於落實《維護國家安全法》和《行政長官選舉法》有關宣誓的規定而言，法案是合適的。委員會認同增訂選委會委員以簽署聲明方式作出宣誓，認為這一方式是合適和合理的。選委會是由代表澳門特區市民利益和不同政治立場的委員組成，由於人數眾多，令公開及親身宣誓變得難以實行。

16. 此外，委員會認為，對宣誓方式所引入的修改要求宣誓須以真誠和莊重的方式為之，且必須準確、完整、莊重地宣讀相關誓詞，這些修改反映了宣誓行為的莊重性和威嚴。宣誓是一項莊重承諾、由宣誓人以道德之名由衷作出的真實和忠誠許諾，附有真誠和誠實地擁護宣誓內容的義務，因此，作出宣誓的行為和其方式應反映這項承諾的莊重性和嚴肅性⁹。宣誓人透過宣誓重申其擁護《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和該法律所規定的理念、價值和原則，並將維護這項根本大法作為其責無旁貸的義務，不論宣誓是以公開親身的方式作出，抑或是透過簽署聲明的方式，這都須以最為鄭重和莊嚴的方式對待，因此，就**法案第三條**對宣誓方式所引入的修改，委員會表示支持。

17. 法案針對現行法律**第五條**所引入的修改尤為重要。一方面，法案釐清有關拒絕宣誓的問題，規定當宣誓人拒絕作出宣誓時，不得重新宣誓。委員會認為這項優化尤為重要，因為現行法律對此並無規定。

⁹ 就此內容，見江華，《“愛國者治澳”原則與澳門特區宣誓效忠制度的完善》，載於《澳門法學》，澳門大學，2021年，第2期，第74-88頁。

Handwritten signatures and initials on the right margin, including 'A', 'la', 'f', 'ch', 'Ch.', 'w', 'j', 'u', 'y', 'Ma'.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18. 另一方面，法案釐清了應視為拒絕宣誓的情況，這亦沒有規定在現行法律中。因此，當宣誓時故意作出法律所規定的情況，尤其是當宣誓人故意宣讀與法定誓詞不一致的內容；或簽署經篡改相關誓詞的聲明書，尤其是改動或歪曲該項誓詞的字句；又或以不真誠、不莊重的方式宣誓，違反宣誓程序或宣誓儀式時，視為構成拒絕宣誓。

19. 上述的修改將《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關於〈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第一百零四條的解釋》(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七日第十二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第二十四次會議通過)¹⁰ 落實在法律文本內，一如提案人在其向委員會提交的書面回覆中所述，“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曾就《香港基本法》第一百零四條作出解釋，指出‘宣誓人必須真誠、莊重地進行宣誓，必須準確、完整、莊重地宣讀包括‘擁護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效忠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內容的法定誓言’，以及‘宣誓人故意宣讀與法定誓言不一致的誓言或者以任何不真誠、不莊重的方式宣誓，也屬於拒絕宣誓，所作宣誓無效，宣誓人即喪失就任該條所列相應公職的資格’。按照上述解釋的精神，宣誓是一項莊嚴的聲明，必須符合法定的形式和內容要求，且必須能夠反映及展示宣誓人對宣誓過程有充分的尊重。舉例而言，如宣誓人故意以行為、語言、服飾、道具等方式違反、褻瀆宣誓程序和儀式，應認定該宣誓行為不符合宣誓的形式或實質要求，從而宣誓無效，宣誓人即喪失就任資格。(……)”¹¹，委員會對修改內容予以支持。

20. 法案對監誓主體引入修改，訂定由監誓人負責確認宣誓的有效性。

¹⁰ https://www.elegislation.gov.hk/hk/A115!zh-Hant-HK?INDEX_CS=N&xpid=ID_1484537126353_001

¹¹ 提案人對委員會提出的問題所作的書面回覆。

Handwritten signatures and initials on the right margin, including 'A', 'la', 'h', 'in', 'cla', 'w', 'ju', 'cs', 'NT', and 'Ma'.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在第八條（主持及監誓）中加入第六款，規定由監誓人確保宣誓是依法作出，即宣讀的誓詞與規定的內容一致、所簽署的聲明書的誓詞沒有被篡改，尤其是誓詞的字句沒有被改動或歪曲，以及沒有違反宣誓程序或宣誓儀式。言下之意，上述的人士負責確保宣誓是以真誠和莊重的方式作出；宣誓人準確、完整、莊重地宣讀相關誓詞；針對簽署聲明方式宣誓的情況，沒有歪曲或篡改誓詞的字句；以及沒有違反宣誓程序或褻瀆宣誓儀式。

21. 這項修改旨在確保宣誓符合法律規定和確保擔任有關職位的人士符合所需要件，即擁護《基本法》和效忠澳門特別行政區，以及效忠國家（在此僅針對除了須宣誓擁護《基本法》和效忠澳門特區外，亦須宣誓效忠國家的人士），委員會對修改內容予以支持。

22. 對於在第八 A 條所引入的修改規定，如屬多於一名宣誓人時，須設有領誓人，這與現行法律不同，後者規定須存在多於兩名宣誓人的情況方可設有領誓人。委員會相信這項修改符合法案的立法原意，即讓宣誓儀式更為莊重、嚴謹和有序，因此，委員會對此予以贊同。

23. 基於此，委員會認為，總體而言，本法案反映了第 2/2009 號法律《維護國家安全法》的規定，尤其是其規定的人士宣誓擁護《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和效忠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充分遵守《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關於〈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第一百零四條的解釋》（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七日第十二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第二十四次會議通過）中所載的綱領性原則。

Handwritten signatures and initials on the right margin, including names like "Cla", "Ma", and "D T".



四. 細則性審議

24. 除了以上所作出的概括性審議外，委員會亦根據《立法會議事規則》第一百一十九條，對法案的具體內容是否與法案的原則相符及法律規定在技術上是否妥善作出審議，並以此作為前提分析法案。

25. 委員會在細則性審議中曾存有的疑問，皆獲提案人透過書面和
在委員會會議中適當說明。現分析如下：

26. 第二條一定義

27. 第二條(二)項訂明，根據法案哪些人士須作出宣誓，並在宣誓主體中加入選委會委員。鑑於修改第 2/2009 號法律《維護國家安全法》的第 8/2023 號法律第一-F 條（即重新公佈後的第六條）規定，除了上述的選委會委員外，宣誓主體尚包括領導及主管人員和公務人員，因此，委員會向提案人了解為何領導及主管人員和公務人員並沒有被加入到本條(二)項所載的宣誓主體列表之內？此外，法案沒有將管委會成員加入作為宣誓主體，委員會對此存有疑問，因為該等人士亦須宣誓擁護《基本法》和效忠澳門特別行政區。

28. 在書面回覆和及後在立法會的會議上，提案人均就沒有將上述人士加入作為本法案宣誓主體的這個立法取向作出說明，指出這項取向的原因是希望維持現行法律制度的邏輯和結構。第 4/1999 號法律《就職宣誓法》對於出任政治職務的人士的宣誓予以規範，而法案不擬改變這一結構，因此，僅新增了選委會委員作為新的宣誓主體，原因是該等委員在行政長官選舉中擔任重要的政治職務。對於獲任命擔任領導主管職務和公務人員的

Handwritten signatures and initials on the right margin, including a large signature at the top, followed by several smaller ones, and a signature at the bottom right.



人士，其宣誓將透過修改規範有關事宜的兩部法規分別在相應的法律內作出規定，即《領導及主管人員通則的基本規定》和《澳門公共行政工作人員通則》，提案人亦強調，上述的法規均載於本年度的立法計劃內。¹²

29. 不將管委會成員納入在內的原因是基於上述的原則，即維持現行法律制度的結構和《維護國家安全法》所規定的宣誓主體列表，因此，該等成員的宣誓將繼續透過第 3/2004 號法律《行政長官選舉法》第二條予以規範。

30. 委員會認為提案人的立法取向合適，並表示贊同。

31. 第三條—宣誓的方式及時間

32. 考慮到**第三條第一款**規定應**真誠、莊重地進行宣誓**，宣誓人必須**準確、完整、莊重地宣讀相關誓詞**，那麼，對此存有以下的疑問：為了判定宣誓人是否依循誓詞內容，針對多名宣誓人同時宣誓的情況是否一律應該維持集體宣誓的方式？抑或是應該參照鄰埠香港特區的立法會議員的做法，改為單獨宣誓？另外，宣誓人是否應簽署相關誓詞？上述委員會的疑問和關注是基於違反宣誓所導致的後果，因為按照法案第五條第一款規定，不按照法律規定宣誓的後果是喪失就任資格。

33. 此外，委員會亦認為，單獨宣誓和簽署誓詞一方面可令宣誓行為變得更加莊重，另一方面可令主持和監誓人得以更好地檢視宣誓是否符合真誠和莊重的要件，以及誓詞是否被準確和完整地宣讀，在這具體部分

¹² 提案人的這項說明與委員會在審議《修改第 2/2009 號法律〈維護國家安全法〉》時所收到的說明同出一轍。見本意見書的註腳 5。

Handwritten signatures and initials on the right margin, including names like 'la', 'Clara', 'Mg', and others.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可遵循香港特別行政區議員的宣誓方式。

34. 對於委員會的上述關注，提案人在書面回覆中表示“（……）法案未有強制規定在多人同時宣誓時必須採用集體宣誓的方式，故此，將由主持及監誓人按實際情況決定採用集體抑或單獨的宣誓方式。但無論是採用哪一宣誓方式，宣誓人均須按法案第三條第一款的規定，真誠、莊重地進行宣誓，且必須準確、完整、莊重地宣讀相關誓詞。”在委員會會議上，提案人重申立法原意並不是修改宣誓儀式的現行模式，同時，認為從現行法律的規定已得出，採用集體或單獨宣誓是根據在宣誓時的具體評估而決定。

35. 此外，提案人補充，現行法律亦不妨礙宣誓人簽署誓詞，因為司法官會採用這一做法。然而，並不是所有類別的宣誓人均採用這一做法，例子可見立法會議員，而這做法亦與法案不修改現行框架和做法的立法原意不符，尤其是針對立法會議員的宣誓而言，不論是採用單獨宣誓，抑或是簽署相關誓詞。此外，提案人認為澳門特區應採用適合其具體政治社會情況的做法，同時亦認為對議員宣誓所作的任何修改均須透過《議員章程》為之，且亦由於立法會在澳門特別行政區政治體系中所享有的高度自主權。提案人重申，法案的側重點不是修改現行的做法和體系，而是遵循《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關於〈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第一百零四條的解釋》（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七日第十二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第二十四次會議通過）所確立的原則。

36. 委員會理解提案人在法案中所確立的政策取向，而對於宣誓是以集體或是單獨方式進行，以及是否簽署相關誓詞，這將取決於主持宣誓的人士因應宣誓時所作的評估，以及其認為適合具體情況的宣誓方式，就此，

Handwritten signatures and initials on the right margin, including names like 'A', 'Ca', 'P', 'inf', 'Jo.', 'u', 'ip', 'u', 'T', 'Ma'.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委員會已予以記錄。

37. 本條第二款的規定是針對選委會委員以簽署聲明方式作出的宣誓，委員會希望了解如何進行有關的宣誓。具體而言，委員會希望了解在簽署宣誓聲明時，會否設有任何的程序或儀式？抑或是管委會主席逐一點名委員簽署聲明？此外，另一個疑問是，誓詞的簽名是否須如選委會委員現時參選成為委員的做法，在公證署內作當場認定？

38. 根據提案人對此的說明，“至於選委會委員以簽署聲明方式宣誓方面，根據法案第三條第四款（五）項及第八條，選委會委員的宣誓時間由管委會主席訂定，同時亦由主席負責確保選委會委員的宣誓符合法定要求。換言之，有關委員的具體簽署和提交聲明的方式和時間，將在組成管委會後，由主席按實際情況訂定。”此外，提案人亦補充，“不論是公開及親身方式宣誓，又或簽署聲明方式宣誓，如出現法案第五條所指情況，均會視為拒絕宣誓而喪失就任資格。”¹³

39. 換言之，針對選委會委員以簽署聲明方式作出的宣誓，具體程序將由管委會主席決定，委員會認為這一取向符合法案的立法原意。

¹³ “第五條—拒絕宣誓

一、須依據本法律宣誓而拒絕宣誓者，即喪失就任資格，且不得安排重新宣誓。

二、為適用上款的規定，宣誓人故意作出下列任一行為，亦視為拒絕宣誓：

（一）宣讀與作為本法律組成部分的附件所列相關誓詞不一致的內容或簽署經篡改相關誓詞的聲明書，尤其是改動或歪曲該項誓詞的字句；

（二）以任何不真誠、不莊重的方式宣誓，尤其是違反宣誓程序或褻瀆宣誓儀式。”

Handwritten signatures and initials on the right margin, including characters like '李', 'a', 'h', 'c', 'de', 'w', 'j', 'c', 'M', and 'Ma'.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40. 本條第二款亦規定，選委會委員須於接受職務時宣誓，而根據同條第四款（五）項，這一時刻是由管委會主席訂定的。根據《行政長官選舉法》第十一條，選委會委員的任期為五年，而這一期限是自選委會全體委員名單公佈於《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報》之日起計，基於此，委員會希望提案人說明將採取哪些程序以確保上述兩部法律所規定的期限得以遵守。

41. 對此，提案人表示，在名單公佈於《特區公報》後將儘快安排該等委員的宣誓，以確保選委會委員的任期不受影響，這一解決方案獲委員會接納。

42. 委員會亦希望向提案人了解，是否適宜採取某些程序向公眾公佈宣誓屬有效或非有效，一如香港特別行政區般，在宣誓儀式後會發佈消息聲明所作出的宣誓的法律狀況（即有效或非有效），藉以完成整個宣誓程序。

43. 對此，提案人認為無須採取類似於鄰埠香港特別行政區的程序，因為澳門特別行政區的法律制度已有專屬機制公佈宣誓和其是否符合法律規定。提案人認為，“（一）如以公開及親身方式宣誓，有關宣誓過程已具公開性，並根據法案第八條第六款的規定，由監誓人確保宣誓符合法定要求。

（二）如屬選委會委員以簽署聲明方式作出宣誓，由管委員主席確保宣誓符合法定要求，倘管委員主席發現存在拒絕宣誓的情況，會依法宣告有關人士喪失就任資格並進行替補。根據《行政長官選舉法》第二十九條第一款（二）項規定，替補選委會委員名單須公佈於《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報》，內容包括喪失資格的委員姓名、所屬界別及喪失資格原因，以及新任替補的姓名。

Handwritten signatures and initials on the right margin, including 'Ca', 'Ma', and others.



(三) 不論是公開及親身方式宣誓，又或簽署聲明方式宣誓，其資訊公開性已獲得確保，故無需新增額外公示程序。”¹⁴

44. 委員會接納提案人對此內容的說明，認為屬合情合理。

45. 第五條—拒絕宣誓

46. 不論是在委員會內，抑或是在委員會和提案人的會議上，均對本條作出廣泛討論。委員會主要向提案人請求說明以下的多個疑問：

47. 第五條第一款規定，須依據本法律宣誓而拒絕宣誓者，即喪失就任資格，且不得安排重新宣誓。除了規定在第一款的情況外，第二款亦規定其他被視為拒絕宣誓的情況，包括宣誓人宣讀與相關誓詞不一致的內容；或簽署經篡改相關誓詞的聲明書，尤其是改動或歪曲該項誓詞的字句；以及以不真誠、不莊重的方式宣誓，尤其是違反宣誓程序或褻瀆宣誓儀式。

48. 為了進一步釐清立法原意，委員會請求提案人說明**第一款和第二款**之間的分別，以及各自的適用前提。

49. 在書面回覆和及後的委員會會議上，提案人均表示兩款規定的情況並不相同。根據提案人的解釋，**第一款**針對的是明確拒絕宣誓，即就任人明知並故意拒絕宣誓擁護《基本法》和效忠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在親身及公開宣誓中不宣讀誓詞，或在透過簽署聲明方式作出的宣誓中不簽署宣誓聲明。這一拒絕行為可以是故意不出席宣誓儀式，

¹⁴ 提案人對委員會提出的問題所作的書面回覆。

Handwritten signatures and initials on the right margin, including characters like 'Ca', 'A', 'C', 'Ma', and 'CS'.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或即使出席該儀式卻拒絕作出宣誓。

50. 第二款規定的情況則是，儘管就任人出席宣誓儀式並表示願意宣誓，但故意不遵循法律的規定作出宣誓。即儘管作出宣誓，但宣讀與相關誓詞不一致的內容、簽署經篡改相關誓詞的聲明書，或以不真誠、不莊重的方式宣誓，尤其是違反宣誓程序或褻瀆宣誓儀式，而且在作出行為時明知行為與法律不符。根據提案人的說明，“第二款所針對的並不是直接拒絕宣誓的情況，而是一個表明不同意宣誓的行為或方式。因此，儘管就任人沒有表明拒絕，但其作出諸如第二款規定的行為會被視為拒絕宣誓。”¹⁵

51. 在第一款和第二款的情況中，均須存有意圖不作出宣誓或以不符合法律規定的情況宣誓，因此，兩者的前提條件都是就任人的一項故意行為。就任人的行為存有“故意”這個元素是喪失就任資格這個“處罰”的適用前提。若不存在故意行為，則不存在拒絕宣誓，從而亦不會喪失就任資格。¹⁶

52. 第五條的規定只是在法律條文中落實《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關於〈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第一百零四條的解釋》（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七日第十二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第二十四次會議通過），而針對現時所分析的內容，該解釋第二點（三）項指出：“（三）宣誓人拒絕宣誓，即喪失就任該條所列相應公職的資格。宣誓人故意宣讀與法定誓言不一致的誓言或者以任何不真誠、不莊重的方式宣誓，也屬於

¹⁵ 提案人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五日委員會會議上所提供的說明。

¹⁶ 從一般法律而言，故意是指明知和有意實行符合法律所描述的某個特定客觀不法行為類型。在本法案中，當宣誓人的行為目的是作出不符合第五條規定的宣誓，則存在直接故意，並導致其喪失就任資格。關於故意的概念可參閱 Manuel Leal-Henriques, 《澳門刑法典註釋及評述》，第一冊（第一至第三十八條），2013年，法律及司法培訓中心，第206頁及後續數頁。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拒絕宣誓，所作宣誓無效，宣誓人即喪失就任該條所列相應公職的資格。”

53. 對於上述的解釋，委員會希望了解，若就任人宣讀時因過失而沒有正確讀出誓詞內容（例如口誤），將如何處理。另一方面，委員會請求提案人說明，若就任人基於不屬其個人意願的原因（例如抱恙）而無法出席宣誓儀式，或即使出席了儀式，卻基於與宣誓人無關的其他原因，如宣誓儀式的中斷等而無法作出宣誓，這些情況並不屬“拒絕宣誓”，那麼，將如何處理？委員會問及在此是否可以安排重新宣誓。

54. 對此，提案人**重申第五條的立法原意**只是針對蓄意拒絕宣誓或故意不按法律規定宣誓的情況。根據其向委員會提交的書面回覆，“法案第五條第一款關於‘拒絕宣誓’的表述，是指宣誓人主觀上抗拒、不願意進行宣誓，而‘拒絕’一詞的本義已包括宣誓人無意依法宣誓的主觀意圖，故此，如宣誓人因身體抱恙或出現其他不可抗力的情況而無法參與宣誓，又或不小心地讀錯、讀漏部分誓詞，不屬於‘拒絕宣誓’。”換言之，只有第五條規定的情況才會被視為拒絕宣誓，因此，只有這些情況才會導致喪失就任資格。

55. 具體而言，若在宣讀誓詞時出現失誤、或基於非屬就任人的原因而沒有出席宣誓儀式，又或即使出席了儀式，卻基於不可抗力的原因（而這很多時候都是不取決於就任人的意願）而無法宣誓，則由監誓人負責重新安排宣誓儀式，以便就任人可進行相關的宣誓。這一見解可見於提案人就委員會的疑問所給予的回覆，當中指出：“法案第八條第六款所指監誓人具有確保宣誓符合法定要求的職權，當中除監察有否出現拒絕宣誓的情況外，亦包括第三條第一款所指有否準確、完整、莊重地宣讀誓詞。

A
a
h
C.C.
w
j
a
T
Ma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基此，正如前述，如宣誓人在非屬故意下出現口誤，亦由相關監誓人視乎具體情況判斷是否屬有效、是否需重新宣誓或糾正，條文賦予裁量空間予監誓人執行相關法律。”¹⁷

56. 提案人在四月五日的委員會會議上再次重申這一見解，指出“若宣讀的內容與誓詞出現差異，負責實體首先應判定宣誓人是否故意作出，即是否符合第五條第二款（一）項的情況。若不屬於，則不適用第五條的規定，須由監誓實體決定是否需要基於宣讀的內容與誓詞出現差異而重新宣誓。立法原意是為負責實體留有決定空間，若屬宣讀的內容與誓詞出現差異，該實體應評估有關遺漏或誤讀的字句是否屬可接受或是否違反法律的根本原則。”

57. 在第五條的分析中，委員會請求提案人說明，對於就任人在誓詞或宣誓聲明的空白位置加上字句的情況，將如何處理。

58. 對於委員會的上述請求，提案人在其書面回覆中指出，“為確保宣誓行為的嚴肅性、莊嚴性，不應在誓詞或宣誓聲明書的空白位置加上任何文字或字句，至於具體情況的判斷，則按法案第八條第六款的規定，由監誓人確保宣誓符合法定要求。”

59. 委員會理解法案第五條的立法原意，僅就任人在宣誓時存在故意的情況方構成拒絕宣誓。在此以外的情況，即當出現不存在意圖違反法律的情況或行為時，則不構成拒絕宣誓，因而不會導致宣誓人喪失就任資格，並可在監誓實體認為有需要時獲安排重新宣誓。

¹⁷ 提案人對委員會提出的問題所作的書面回覆。



60. 委員會亦要求提案人說明哪些情況可能會構成**第五條第二款(二)項規定的情況**，即“違反宣誓程序或褻瀆宣誓儀式”，因為法案沒有具體規定其所指的是哪些情況，而當出現有關情況時，將會導致喪失就任資格。對於是否需要進一步在法案中充實有關情況，或是否適宜之後再規範有關內容，以便就任人知悉其可在宣誓和相關儀式中作出哪些行為，尤其是程序方面、服飾、禮儀等，對此，委員會希望聽取提案人的意見。

61. 提案人向委員會回覆指出“根據法案第八條第六款規定，監誓人具有確保宣誓符合法定要求的職權，因此，將由監誓人按實際情況訂定宣誓儀式的具體流程。

在實務上，現時宣誓儀式的具體流程一般會經過與監誓人溝通並按具體情況落實，故只要在符合法定要求的情況下，流程的各項細節屬於操作層面且具有一定彈性。

因此，提案人認為適宜維持現有做法，無意透過補充法規形式訂定宣誓程序和相關儀式的程序，並認為即使如此也不影響法案第五條第二款(二)項的執行，因為該項的規範標準是當出現故意以任何不真誠、不莊重的方式宣誓，便會被視為拒絕宣誓。(……)”¹⁸

62. 委員會理解提案人在此部分的立場。

63. **第八條—主持及監誓**

¹⁸ 提案人對委員會提出的問題所作的書面回覆。

Handwritten signatures and initials on the right margin, including names like 'Ca', 'Ma', and others.



64. 根據第八條第六款(二)項，由管委會主席負責確保選委會委員的宣誓符合法定要求，以及避免出現規定在第五條中構成“拒絕宣誓”的情況。基於此，委員會希望了解，將如何檢視上述委員透過簽署聲明方式所作出的宣誓。會否舉行某些儀式？抑或是管委會主席只會對就任人所簽署的聲明作文件審查？

65. 提案人在回覆委員會的上述問題時指出，“(……)由主席負責確保選委會委員的宣誓符合法定要求。換言之，有關文件審查的具體操作，將在組成管委會後，由該委員會主席按實際情況訂定。”

66. 委員會理解和接納該立法取向，即賦權管委會主席訂定透過簽署聲明方式作出的宣誓程序。與此同時，面對數目眾多的宣誓人時，可在宣誓時對具體情況作出分析，訂定選委會委員宣誓的最合適程序，委員會認為這亦是適當的。

五、技術優化

67. 對法案部分條文進行了行文優化，當中沒有改變其立法原意。

68. 申言之，優化了第一條(標的)、第二條(定義)的(一)項，以及第八條(主持及監誓)的葡文行文；以及第三條(宣誓的方式及時間)和第五條(拒絕宣誓)的中文及葡文行文。

Handwritten signatures and initials on the right margin, including a large signature at the top, followed by 'Ca', 'M', 'Ch', 'u', 'ju', 'cs', 'H', and 'Ma'.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六、結論

69. 經分析及審議法案後，委員會的結論如下：

- a) 本法案具備在全體會議作細則性審議及表決的必需要件；
- b) 建議邀請提案人委派代表列席為細則性表決本法案而召開的全體會議，以提供必要的解釋。

二零二四年五月七日於立法會。

委員會

李靜儀
(主席)

宋碧琪
(秘書)

何潤生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李
陳
馬

崔世平

陳亦立

馬志成

胡祖杰

謝誓宏

顏奕恆

馬耀鋒